

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新建工程 基本設計公聽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哲學系 1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洪總務長宏基與葉院長國良

紀錄：林芳如

出席者：詳簽到單

會議紀錄：

壹、葉院長國良致詞

今天舉辦人文大樓第 2 次公聽會，之前曾舉辦過公聽會、說明會，原人文大樓規畫基地包括洞洞三館，因農陳館被列為歷史建物，基地因此縮小，文學院再調整內部需求並經多次討論後，於今日召開公聽會，目的在於請建築師及捐贈單位說明建築物的規畫及思維，除文學院內部討論之外，能廣求其他單位及關心人士的意見。

貳、捐贈單位洪執行長致詞

校方在 95 年委託張志成建築師製作構想書，當初的規畫依據文學院空間需求，規劃樓層為 3 層樓，經考量教師研究室、辦公室、教室的採光問題，故拉高樓層數；而農陳館被列為歷史建築，可使用基地變小，在文學院使用空間需求不變的狀況下，也造成本案樓層往上長，面臨天際線、校園景觀、椰林大道的軸線等等的挑戰，請建築師報告後，聽聽各位寶貴的意見。

參、基本設計簡報：竹間建築師事務所簡報（略）。

肆、意見交流

- 一、歷次公聽會、座談會資料可至文學院洞洞三館網頁參閱。
- 二、簡報資料建議提供給文學院各系所參考，以充分掌握細節。
- 三、教授研究室之空間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，係由建築師規劃標準的格局；書架等內部設施或傢俱需在經費許可之前提下，方能提供。
- 四、公聽會時間建議訂在晚上召開，以利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五、1 樓穿透性空間，請建築師考量其安全性、功能性、使用者感受、2 樓以上的門禁管制，未來是否會造成攤販來此設攤或腳踏車任意停放等問題；系辦、會客室等對外接觸單位建議可設置於 1 樓。
- 六、本案為椰林大道第 1 棟建築物，建議與兩側建物及新總圖

之建築特色互相呼應、連貫（拱門、斜屋頂）。

- 七、 新建物為不規則的設計，靠新生南路之建物下面只有幾根柱子，請建築師考量其防震性。
- 八、 地下2樓設置900多部腳踏車停車位，請建築師考量是否能在短時間內疏散，坡度、長度、寬度是否適當，人潮進出是否會互相衝突，進出是否分道，使用意願及廢棄腳踏車拖吊問題。
- 九、 建議建築師考量陽光、空氣之流動、降溫、節能、噪音、東西曬、男女生廁所比例、承重、綠建築、性別友善空間等問題。
- 十、 因捐贈單位捐贈至今，物價波動甚大，興建成本增加，建議文學院考量捐贈單位實際捐贈經費。
- 十一、 請考量抬高柱群部分之開放空間，可能吸引人群活動、腳踏車停放、外來居民活動人潮，文學院是否有足夠人力來管理環境，並且考量是否影響上課。
- 十二、 平面腳踏車停車位設置於農陳館右側，請勿影響現有植栽，依現有植栽設計腳踏車位，盡量不移植現有樹木。
- 十三、 請注意基地上是否有受保護樹木，如有受保護樹木須製作受保護樹木計畫書提送文化局審查。
- 十四、 請考量服務車輛（送貨車輛、來賓車輛）之停放空間。
- 十五、 中庭設計有大樹，請考量覆土深度、地下水、排水、防水及植栽存活問題。
- 十六、 本案目前仍以捐贈案之簡易程序推動，如有公部門預算投入，程序將有所不同，最好能以捐贈方式興建完成，取得使用執照後進駐。
- 十七、 請補充基地範圍，並依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，以小區檢討建蔽率（40%）、容積率（240%）、開挖率（50%），如超過上限，請補充特別需求的說明。
- 十八、 腳踏車停放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，建議於校規小組委員會中一併提出說明。
- 十九、 本案量體高度建議造成特案的方式，使成為台大入口的地標，並具有代表性，以提高大家接受的意願。

伍、 散會（下午5時0分）

（以下空白）